

2023 年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

（二）负责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我省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县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

管理、使用和安全。

（六）拟订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指导市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八）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九）负责规范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

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一）承担全省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二）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城镇生活减排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财政核拨	107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	财政核拨	19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财政核拨	21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财政核拨	16
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9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	10
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经费自给	12
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经费自给	15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财政核补	53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福建省抗震防灾技术中心）	经费自给	13
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经费自给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中国式现代化落实到具体工作实践之中，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发挥在稳增长、防风险、

惠民生等方面的基础和支撑作用，全方位推进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提高安全本质水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改变运动式检查的被动应付局面，探索建立事先预警和自我控制机制，力争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同比下降 10%以上。“像管电梯一样管房屋”，全面推进 39.2 万栋经营性自建房巡检，打造房屋建筑“一网统管”平台；实施餐饮场所燃气定期巡检并挂牌公示，改造燃气管道 760 公里和厂站 30 座，确保燃气安全；狠抓工程结构安全和群众投诉较多的“质量通病”；强化市政设施运行、有限空间作业和消防设计审验等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化解行业重大安全风险。

（二）着力抓好住房发展工作。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持续加强住房保障，全年计划新开工保障性租赁房 8 万套、棚户区改造 5 万套、老旧小区改造 36.3 万户。

（三）着力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持续深化建筑业改革，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吸引央企和地方国企来福建落户，支持我省企业拓展省外市场。培育壮大我省建筑业龙头企业。扶持建筑业发展强县，赋予设区市同等权限。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建筑，开展智慧工地试点，探索“机器人”，提升智能建造水平。培育一批勘察设计龙头企业和省级大师，发

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着力提升城乡建设品质。深入实施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行动，重点建设5类样板40个项目，全面推进新建改造城市道路、雨水管网、供水管网、城镇污水管网、“福道”，力争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开展绿色低碳试点，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为，全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持续推进裸房整治和县域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打造新时代集镇样板，支持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各类基础设施实施智能化改造和终端感知系统建设，建成投用省、市两级城市运管服平台，提升城市科学化、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以用促保，重点改善提升和活化利用10条街区、60个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325栋历史建筑。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4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0339.08	五、教育支出	639.4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27
九、其他收入	168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6.5
十、上年结转结余	1003.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242.3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2.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6975.29	支出合计	26975.2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6975.29	13943.08				10339.08				1689.3	1003.83
205	教育支出	639.47									639.47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9.55									409.55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409.55									409.5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29.92									229.9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9.92									22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27	1006.02								108.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4.27	1006.02								108.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44	434.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65	125.79								0.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3	376.9								10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8	68.89								2.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5	213.01								5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5	213.01								53.4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31	180.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19	32.7								53.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42.38	12155.57				10339.08				743.9	1003.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134.85	11809.77				510.87				501.21	313
2120101	行政运行	2491.43	2491.43									
2120104	城管执法	400.65	400.6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878.87	633.78								245.0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59.79	1756.67								203.12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837.62	2273.75				510.87				5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66.49	4253.49									31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76.01	345.8				9828.21				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76.01	345.8				9828.21				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31.52									240.69	690.8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31.52									240.69	69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67	568.48								14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67	568.48								14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43	487.76								112.6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24	80.72								31.5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6975.29	16448.03	10527.26	0	0	0
205	教育支出	639.47	519.47	12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9.55	289.55	120	0	0	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409.55	289.55	120	0	0	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29.92	229.92		0	0	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9.92	229.9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27	1114.27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4.27	1114.27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44	434.44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65	126.65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3	481.3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8	71.88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5	266.5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5	266.5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31	180.31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19	86.19		0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42.38	13835.12	10407.26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134.85	5141.16	7993.69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91.43	2491.43		0	0	0
2120104	城管执法	400.65	400.65		0	0	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878.87	843.87	35	0	0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59.79	1181.72	778.07	0	0	0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837.62		2837.62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66.49	223.49	4343	0	0	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76.01	7986.89	2189.12	0	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76.01	7986.89	2189.12	0	0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31.52	707.07	224.45	0	0	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31.52	707.07	224.4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67	712.67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67	712.67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43	600.43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24	112.24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4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3.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155.5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8.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3943.08	支出合计	13943.0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943.08	6480.46	746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02	100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02	1006.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44	434.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79	12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9	37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89	6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01	213.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01	213.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31	180.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	3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55.57	4692.95	7462.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09.77	4692.95	7116.82
2120101	行政运行	2491.43	2491.43	
2120104	城管执法	400.65	400.6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33.78	598.78	3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56.67	978.6	778.07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273.75		2273.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53.49	223.49	403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5.8		345.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5.8		3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48	56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48	56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76	487.76	
2210202	提租补贴	80.72	80.7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943.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43
310	资本性支出	1411.7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 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480.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7.48
30101	基本工资	1084.68
30102	津贴补贴	655.4
30103	奖金	987.91
30107	绩效工资	4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7.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95
30201	办公费	6.52
30204	手续费	0.05
30205	水费	5.74
30206	电费	66
30207	邮电费	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
30211	差旅费	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30215	会议费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30226	劳务费	10
30228	工会经费	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03
30301	离休费	48.6
30302	退休费	13.33
30305	生活补助	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48.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88
2、公务接待费	32.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53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计划〉的通知》（闽委办发〔2020〕28号）、《福建省“十四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等	3年	持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落实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年度实施方案；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等。	预计到2025年，基本建成“便捷、宜居、绿色、安全、智慧”的高质量城乡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承载力，打造宜居宜业的城乡环境。	省本级支出4313万元、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188410万元	192723	192723	0	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详见《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入预算为26975.29万元，比上年增加8721.77万元，主要原因是将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福建省抗震防灾技术中心）、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等3个依靠市场竞争取得收入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943.08万元、事业收入10339.08万元、其他收入1689.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03.83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6975.29万元，比上年增加8721.77万元，主要原因是将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福建省抗震防灾技术中心）、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等3个依靠市场竞争取得收入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其中：基本支出16448.03万元、项目支出10527.2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943.08万元，比上年减少528.72万元，降低3.65%，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工作经费、部门发展性支出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安全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434.44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公用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125.79万元。主要用于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和省建设信息中心退休人员退休费，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和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76.9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省建设信息中心和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68.89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和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80.31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及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支出。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32.7万元，主要用于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省建设信息中心和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支出。

（七）2120101-行政运行2491.43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等支出。

（八）2120104-城管执法400.65万元，主要用于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

（九）2120105-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633.78万元，主要用于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在职人员工资、公用支出以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费支出，省建设信息中心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

（十）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1756.67万元，主要用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项目支出，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基本业务费、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和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

（十一）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2273.75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执业资格注册、考试考务工成本性支出等。

（十二）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4253.49万元，用于厅本级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行业培训、宣传等项目支出，以及省建设信息中心部分人员支出和建设信息工作项目支出等。

（十三）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345.8万元，用于厅本级基本业务费支出。

（十四）2210201- 住房公积金487.76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省建设信息中心和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

收技术中心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五) 2210202-提租补贴80.72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省建设信息中心和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6480.4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5764.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715.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88万元，比上年增加88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出国（境）访问交流。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32.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降低31.58%。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1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75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31.58%；公务用车购置费53万元，比上年减少46.3万元，降低46.63%。主要原因是：加大住建领域安全隐患等工作排查督查力度，大部分车辆使用年限长，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应增加；更新车辆2台，较上年减少2台，公务用车购置费相应减少。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设置5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59860.62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214.26	
	财政拨款		3462.6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462.62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751.64	
总体目标	保障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正常履职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 人数 (万人次)	≥18 万人次
			支持处室 (单位) 数量	≥15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诉求件办结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90%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92723.00	
	财政拨款		192723.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9241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31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一是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二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三是推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 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四是推动“万里福道”建设, 促进绿色空间增量提质。五是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和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市县污水管网长度(公里)	≥650公里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个数)	≥60个
			改善提升的历史街区(条数)	≥10条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	≥250栋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样板工程(个)	≥40个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试点(市、县)(个)	≥15个
			福道建设(个)	≥12个
			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驻村陪伴式服务(村庄)项目(个)	≥100个
			智慧工地示范试点(个)	≥4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覆盖率(%)	≥98%
			市县生活污水BOD削减量增长率(%)	≥0%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0.00	
	财政拨款		60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3年集中建设,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河湖空间严格管控,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为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创造条件,推动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	≥90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资源化利用量	≥104万吨/年
		质量指标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4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300.00	
	财政拨款		33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3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结合传统村落资源特征、保护利用现状、产业发展需求和已有项目支撑,对县域范围内传统村落中区域集中连片、适宜发展方向相似的传统村落资源进行整合,形成传统村落集中成片保护利用示范区以及若干重点的保护利用整体格局。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永泰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55个
			连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35个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1个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75.00	
	财政拨款		375.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7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户)	≥596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居住情况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8.73万元，比上年增加84.09万元，增长17.35%。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04.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6.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0.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37.32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有车辆2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